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7174-4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7174-4 号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星光农机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光农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光农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星光农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光农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2015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发行价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6,738,2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514,761,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29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64,1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789-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970,536.02元，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497,464,100.00	596,149.67	27,970,536.02
合计		<u>497,464,100.00</u>	<u>596,149.67</u>	<u>27,970,536.02</u>

注1：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96,149.67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0,278,630.15元。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吴兴支行的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存在两份未到期理财产品。其中南浔银行金伙伴理财2016年第53期（总第93期）金额为10,00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135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汇利丰”2016 年第 48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87 天，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89-13 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审核。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15 亿元，已到期 13 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0,278,630.15 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70,536.02 元（不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6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主体建设已完成，部分设备还未采购到位，消防验收尚未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 150. 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 380. 28				
募集资金净额：			49, 746. 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使用23, 547. 47； 2016年使用4, 832.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49, 789. 00	49, 789. 00	28, 380. 28	49, 789. 00	49, 789. 00	28, 380. 28	21, 408. 72	主体建设已完成，部分设备还未采购到位，消防验收尚未完毕。
合计			49, 789. 00	49, 789. 00	28, 380. 28	49, 789. 00	49, 789. 00	28, 380. 28	21, 408. 72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031.23 万元。

附件 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	不适用	19,85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19,858.00</u>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 万台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部分设备还未采购到位，消防验收尚未完毕。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党小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1975-12-0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6121321975120144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0日



姓名: 钱振南
Full name: 钱振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杨浦区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杨浦区
身份证号码: 350301198807120014
Identity card No.: 350301198807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0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00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6 / 30



2016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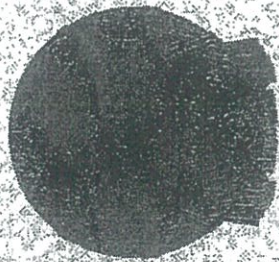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NO. 01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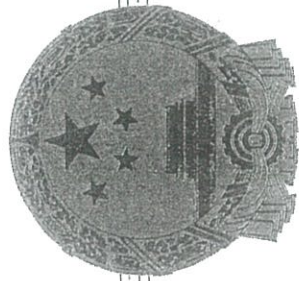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